

股票代號：153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二樓電化教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報告事項	2~3
肆、承認事項	3~4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柒、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11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	13~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0~2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7~34
七、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5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39
二、公司章程	40~4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43
四、其他說明事項	44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二樓電化教室)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及105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四)、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二)、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104年5月20日公佈施行之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及105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請詳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11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請詳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二)、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及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於104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13~19頁)

第四案：

案由：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通過後之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104年度獲利為988,029,411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分派員工酬勞3.54%計35,000,000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2.23%計22,000,000元。

- (三)、上述分派金額業經105年01月1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俟提股東會報告後，辦理發放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以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以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11頁)
-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20~26頁)
-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27~34頁)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04年度盈餘分派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6條關於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優先分派8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三)、配合所得稅法第66-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派104年度盈餘。

(四)、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利為768,824,351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76,882,435元後，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691,941,91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41,276,818元，及加計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232,569元，截至104年底止未分配盈餘為1,233,451,303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7.5元，以截至105年3月25日止股本81,785,394股計算，計613,390,455元，分派後，10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620,060,848元。

(五)、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之。

(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二條：</u>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u>第二十二條之一：</u>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二、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或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四、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五、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p>	<p>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公佈施行之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p>
<p><u>第二十六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p>	<p><u>第二十六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廣隆的支持與鼓勵，使廣隆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 104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5 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〇四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5,780,687 仟元，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574,861 仟元增加 205,826 仟元，成長 4%；104 年度母公司淨利為 768,824 仟元，較 103 年度淨利為 659,721 仟元增加 109,103 仟元，成長 17 %。

104 年度因為公司積極的布局拓展海外市場，開發新興市場並持續擴增新廠產能，達成規模量總體之提升，再加上高性價比電池規格的推展，使得電池銷售量明顯增加，全年度營收因而較去年小幅的成長。

稅後淨利增加則是，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以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並積極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之效益，大幅降低成本，使 104 年度淨利較去年有大幅的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母公司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預算數	查核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5,938,000	5,780,687	97.35
營業成本	5,047,300	5,000,798	99.08
聯屬間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	(2,922)	-
營業毛利淨額	890,700	776,967	87.23
營業費用	290,449	271,658	93.53
營業淨利	600,251	505,309	84.18
營業外收(支)	284,410	425,720	149.69
本期稅前淨利	884,661	931,029	105.24
本期稅後淨利	734,269	768,824	104.71
稅前 EPS	10.84	11.41	105.24
稅後 EPS	9.00	9.42	104.7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5,780,687	5,574,861	3.69
	母公司營業毛利淨額	776,967	706,160	10.03
	母公司稅後淨利	768,824	659,721	16.5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研究開發重點為「進行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之槽內化成製程開發以提升浮充壽命」與「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之提升充電接收性」、「起停與電動車用電池之最佳化配方研究」以及「適用太陽能與再生能源深循環使用電池」和「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因應自動化鑄焊等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

「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前期已進行合金成份的改良與配方調整等，產品已達成 10 年以上浮充壽命，本期著重在採用槽內化成之研究開發，以提升浮充壽命並降低充電時各電池間之壓差為目標，並持續增加前置式端子等新規格和進行提高信賴性之設備導入與製程改善，確保更有機會在國內外大型機構及公共工程之不斷電與通信系統的標案上獲得系統商之採用。

「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之提升充電接收性」的研究開發，可以縮短充電時間，除可以降低產品製造時之能耗外，產品在待機使用時也可藉此獲得更優異的能效表現。

「起停與電動車用電池之最佳化配方研究」，起停電池導入量化生產順利，已交貨給日系最大的機車中心廠；電動車電池則是進行電池內部結構的優化設計以及特殊的最佳化配方研究開發，新的設計將提升高率性能與啟動能力，並且有效提升循環使用的次數與壽命。

「適用太陽能與再生能源深循環使用電池」之開發，著重在研究適用「深循環使用」之相關電池參數的最佳化研究開發，此類型的電池將可有效抵抗嚴峻的深度放電循環使用，及提升其壽命。

「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以及「因應自動化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以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

質優化，並調合物料供應的共通性，將使得在成本降低上獲得絕佳的貢獻。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越南德和廠第六期擴建完成，積極導入極板廠與組立廠全面性的之自動化設備，兼備品質與效率，將為總體規模量的提升及擴大營收挹注能量。
- 2、積極投入產業用、4G 及雲端基地台、再生能源儲能用電池、高爾夫球車電池市場，機車電池(含起停用電池)市場，區隔現行量產規格，推升營收利基。
- 3、以蓄積的品牌知名度與長期厚植深耕的合作與信賴性基礎，加重對新興市場在地重點客戶之區域性總代理整合，集中對自有品牌推廣，強化品牌能見度及產品線以擴大提升市占率。
- 4、結合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優化與導入 CAD/CAM 及防呆設計，並持續以先進的品質管控系統與 ERP 系統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管制及客戶滿意度，持續保有產品高性價比之製造優勢。
- 5、垂直整合供應鏈並積極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之效益，持續因應客戶與業界需求進行產品之改良與成本控制，從產銷面配合推動與客戶端共榮之雙贏策略。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擴大，本公司之鉛酸蓄電池在組車廠與修補市場通路上的需求依舊暢旺，預料子公司利隆越南在當地的市占率將持續穩定上揚。新興市場之用電品質及其再生能源與儲能需求持續提升，尤其以大型長壽命電池為多，此將有助於加大本公司產品之市場滲透度與占有率。其它市場與舊有客戶仍保有相當之購買力，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新市場與新客戶之開拓。在強化成本合理以及費用控制下，本公司積極確保核心競爭能力，以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推升營運績效。

預計 105 年度銷售數量因大型化電池需求增多，預測銷售數量約為 28,198 仟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越南德和廠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新穎自動化設備導入，加速擴大導入大型化電池製程設備、自動化極板製程及組立

鑄焊製程之規格及產量。

- (2) 依客戶用途需求，致力研發大型密閉式電池及高性價比電池，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 (3) 進行節能措施，以降低能源耗用率。
- (4) 持續優化現行 ERP 系統並進行自動排程 APS 的導入。

2. 銷售政策

- (1) 持續提高越南機車(含起停用電池)、汽車及電動車自有品牌的市占率，積極開拓東協市場。
- (2) 以成本合理化及高效能電池搶攻消防、緊急照明及不斷電系統等市場。
- (3) 推廣及加強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長壽命電池與再生能源儲能用電池的銷售。
- (4) 持續進行分散區域及規格與客戶集中之風險考量，積極開拓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尤其著重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非洲以及亞洲的東協市場開發。
- (5) 依鉛價浮動來調整售價，並訂定公平交易方式，訂價策略亦應因市場不同而適度調整，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 (6) 持續推廣自有品牌，建立產品的市場區隔定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際鉛價及相關原物料成本波動，加上匯率亦隨市場機制起伏變動，在以出口為導向及少量多樣的產銷政策下，未來勢必需投注更多的經營成本。而鉛酸蓄電池產業正處於汰弱留強的轉捩點，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讓鉛酸蓄電池在性能及壽命上發揮更精湛的表現，並且積極投入極板新配方與鉛碳電池等基礎材料研究。配合國際分工，以越南廠為生產據點，擴大生產規模，降低製造成本，並結合熟稔的自動化生產及檢測機具之技術革新，來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將能使公司在面臨全球化競爭下，創造佳績並穩健成長。

因此本公司仍將本著「品質第一、客戶至上」的政策，尋求質與量俱進的成長目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鉛酸蓄電池廠一向倚仗其低廉人工，大量出口電池削價競爭，在中國取消出口退稅後，加重了出口廠商的成本負擔，也減緩了鉛酸蓄電池產業削價競爭的不良循環。2011 年更因鉛酸蓄

電池污染，引發血鉛超標事件，讓中國政府藉機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強力整頓鉛酸蓄電池產業，並管制高污染產業的投資，許多不符環保規範的鉛酸蓄電池廠紛紛關廠，地區性小規模製造廠尤甚，影響整體產能。

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 4% 稅率徵收消費稅，可預期將會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

越南一度是工潮興盛的國家，勞工意識強悍頗令台商擔心，但是從 2008 年越南政府發布新法令，明定組織及個人經法院宣判為違法罷工，而造成雇主傷害，要負相關的責任，讓越南的投資環境更趨穩定。越南雖有通膨壓力，但整體工資比起大陸工資仍便宜許多，競爭力相對較高。且目前推動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將有助於本公司在越南與 TPP 之區域經濟共同體間的經濟活動。

因為全球暖化嚴重，使得環保意識抬頭，配合油價高漲，世界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尋找新的替代能源，以達到減碳的節能目的，電池產業便成為全球各國政府力圖擺脫對石油能源依賴的一項重要策略。

展望 2016 年，全球景氣逐漸明朗，加上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電動車市場擴大，廣隆將以國際分工及創新研發的策略，隨鉛價波動的彈性售價，並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電池產品，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因應業績成長。

五、總語

近年全球興起區域整合風潮，而越南除了是東南亞國協成員之一外，亦自 2016 年正式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廣隆在越南當地汽、機車、電動車鉛酸蓄電池市場已有一定的市占率，且持續擴建越南德和廠後，產能的效益已顯現。未來將以全球布局的角度，運用越南原產地身分，進軍新興市場，並以 TPP 效應優勢擴大該區域經濟共同體的經濟活動。廣隆在產品的研發創新上，非常重視產品的升級與研究發展，不斷以新技術及新原料賦予鉛酸蓄電池新的生命，來強化電池的性能及品質，繼續保有國際競爭的優勢。

展望未來，廣隆將持續累積研發實力，並加強產品差異化以及價值創新，穩健向前，努力達成客戶滿意與感動；亦期許在企業永續道路上，秉持誠實、公平及尊重的社會規範，在兼顧商業活動及

社會公益下，從關愛廣隆所在的社區及在地環境為基礎，真心付出
與主動關懷，成就社會的健全與多元發展。

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 致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陳守信



監 察 人：蔡長壽



監 察 人：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江丙坤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修訂日期	2016/06/13	誠信經營守則	制訂日期	2015/10/29
版次	01		30-031	1/7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6/06/13	誠信經營守則	制訂日期	2015/10/29
版次	01		30-031	2/7

第六條（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之防範方案。

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6/06/13	誠信經營守則	制訂日期	2015/10/29
版次	01		30-031	3/7

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6/06/13	誠信經營守則	制訂日期	2015/10/29
版次	01		30-031	4/7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確保產品安全性）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6/06/13	誠信經營守則	制訂日期	2015/10/29
版次	01		30-031	5/7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6/06/13	誠信經營守則	制訂日期	2015/10/29
版次	01		30-031	6/7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

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三條（檢舉）

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由管理部負責處理檢舉事項。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第二十四條（懲處）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懲處救濟程序）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6/06/13	誠信經營守則	制訂日期	2015/10/29
版次	01		30-031	7/7

第二十六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之公告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日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451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8,727 仟元及新台幣 19,15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4.16%及 2.3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483 仟元及新台幣 90,17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81%及 2.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

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楊明經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6 日

廣隆光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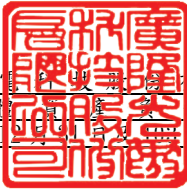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466	16	\$ 308,32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4,1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542	1	36,8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12,638	14	663,155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190,308	5
130X	存貨	六(五)	199,192	5	261,011	6
1410	預付款項		4,286	-	5,5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3	-	2,6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8,857</u>	<u>36</u>	<u>1,492,10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708	1	38,3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70,377	59	2,265,095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33,269	3	135,71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4,695	1	55,1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231	-	13,1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7	-	1,6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03,427</u>	<u>64</u>	<u>2,509,099</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4,212,284</u>	<u>100</u>	<u>\$ 4,001,203</u>	<u>100</u>

(續次頁)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63,3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60	-
2150	應付票據			9,956	-		13,805	-
2170	應付帳款			73,968	2		58,36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8,369	5		292,67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9,762	4		136,27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6,249	2		94,51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329	1		46,7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6,633</u>	<u>14</u>		<u>706,34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1,945	6		238,97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609	1		20,5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2,554</u>	<u>7</u>		<u>259,49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69,187</u>	<u>21</u>		<u>965,838</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7,854	19		815,854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40,909	16		618,80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10,224	10		344,25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1,310,334	31		1,136,469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六)		163,776	3		118,896	3
3XXX	權益總計			<u>3,343,097</u>	<u>79</u>		<u>3,035,365</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12,284</u>	<u>100</u>	\$	<u>4,001,20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5,780,687	100	\$ 5,574,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5,000,798)	(86)	(4,866,167)	(87)
5900 營業毛利		779,889	14	708,694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22)	-	(2,5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6,967	14	706,16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83,713)	(3)	(186,044)	(3)
6200 管理費用		(78,926)	(2)	(75,5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9)	-	(8,8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658)	(5)	(270,373)	(5)
6900 營業利益		505,309	9	435,7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647	-	11,6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5,496	1	51,946	1
7050 財務成本		(1,728)	-	(3,6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5,305	6	328,77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720	7	388,735	7
7900 稅前淨利		931,029	16	824,52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2,205)	(3)	(164,801)	(3)
8200 本期淨利		\$ 768,824	13	\$ 659,721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一)(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0	-	\$ 1,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2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58	1	157,35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676)	-	(1,42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82	-	(11,0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35)	-	(24,86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962	1	\$ 121,4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4,786	14	\$ 781,158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42		\$ 8.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37		\$ 8.0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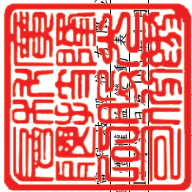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普通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交	資本公積一 股票	資本公積一 限制員工權	資本公積一 利新股	資本公積一 新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提供出售未 實現	其他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權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4,485	\$ 592,178	\$ 22,146	\$ 286,961	\$ -	\$ -	\$ 179,916	\$ 802,472	(\$ 20,895)	\$ 19,8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02,92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291	-	-	-	(57,291)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8,831)	-	178,831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48,720)	-	-	-	-	-	-	-	-	-	-	-	-	-	(448,720)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659,721	-	-	-	-	-	-	-	-	-	-	-	-	-	659,721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 一)(十六)	-	-	-	-	-	-	-	-	1,456	-	-	-	-	-	-	-	-	-	-	-	-	-	121,4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15,854	\$ 4,485	\$ 592,178	\$ 22,146	\$ 344,252	\$ -	\$ -	\$ 1,085	\$ 1,136,469	\$ 100,512	\$ 18,3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5,36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4,485	\$ 592,178	\$ 22,146	\$ -	\$ -	\$ -	\$ 1,085	\$ 1,136,469	\$ 100,512	\$ 18,3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5,36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972	-	-	-	(65,972)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85)	-	1,085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530,305)	-	-	-	-	-	-	-	-	-	-	-	-	-	(530,305)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	-	-	22,100	-	-	-	-	-	-	-	-	(22,100)	-	-	-	-	-	-	-	2,000	
本年度轉列員工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1,251	-	-	-	-	-	-	-	1,25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768,824	-	-	-	-	-	-	-	-	-	-	-	-	-	768,82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 一)(十六)	-	-	-	-	-	-	-	-	233	-	-	-	-	-	-	-	-	-	-	-	-	-	65,9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4,485	\$ 592,178	\$ 22,146	\$ 410,224	\$ 22,100	\$ -	\$ -	\$ 1,310,334	\$ 173,917	\$ 10,708	\$ -	\$ -	\$ -	\$ 20,849	\$ -	\$ -	\$ -	\$ -	\$ -	\$ -	\$ -	\$ 3,343,097	

註1：董監酬勞21,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5,360千元已於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7,500千元及員工紅利28,000千元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瑛、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瑞勳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堯瑋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1,029	\$ 824,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503)	5,84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四)(七)(八)(二十)	6,436	6,036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435	1,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	(878)	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08)	(4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251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80)	(72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636)	(2,63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28	3,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5,305)	(328,7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2,922	2,534
匯率影響數		(4,725)	(4,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400	(17,954)
應收票據淨額		5,337	(1,061)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020	(147,325)
存貨	六(五)	61,819	22,358
預付款項		1,271	5,955
其他流動資產		933	4,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49)	(4,566)
應付帳款		15,600	(29,9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4,304)	219,457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3,533	26,090
其他流動負債		(2,746)	6,1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708	1,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6,788	593,683
支付之利息		(1,776)	(3,814)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54,644)	(96,214)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1,480	722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2,636	2,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484	497,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六(七)	(3,558)	(2,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9)	(8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應收股利減少		190,308	-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25,7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1,541	(3,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舉借數淨額	六(九)	(63,300)	(130,4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30,305)	(448,7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612)	(579,152)
匯率影響數		4,725	4,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138	(81,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328	389,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466	\$ 308,32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784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6,559 仟元及 178,22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4.92%及 4.19%，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62,726 仟元及新台幣 284,67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2%及 4.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楊明經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6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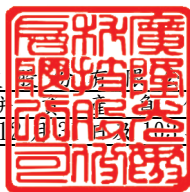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8,078	20	\$ 489,66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4,1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542	1	36,8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60,508	17	798,007	19
130X	存貨	六(五)	1,392,895	30	1,543,500	36
1410	預付款項		105,714	2	99,48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256	1	37,9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56,993</u>	<u>71</u>	<u>3,029,631</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708	1	38,3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78,344	25	1,039,007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4,695	1	55,132	1
1780	無形資產		1,676	-	1,6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264	-	15,3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3,261	2	74,0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1,948</u>	<u>29</u>	<u>1,223,678</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4,608,941</u>	<u>100</u>	<u>\$ 4,253,309</u>	<u>100</u>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7,894	3	\$	236,593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60	-
2150	應付票據			9,955	-		13,805	-
2170	應付帳款			360,319	8		260,61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32,201	5		215,7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8,087	2		105,60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8,331	-		11,6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207	1		50,4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9,994</u>	<u>19</u>		<u>895,15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1,945	6		238,97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716	1		20,5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2,661</u>	<u>7</u>		<u>259,49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82,655</u>	<u>26</u>		<u>1,154,645</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17,854	18		815,854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40,909	13		618,80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10,224	9		344,25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1,310,334	28		1,136,469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63,776	4		118,89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43,097</u>	<u>72</u>		<u>3,035,365</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3,189</u>	<u>2</u>		<u>63,29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426,286</u>	<u>74</u>		<u>3,098,664</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08,941</u>	<u>100</u>	\$	<u>4,253,30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943,871	100	\$ 6,765,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二十一)	(5,514,093)	(79)	(5,467,278)	(81)
5900 營業毛利		1,429,778	21	1,298,555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49,568)	(4)	(253,210)	(4)
6200 管理費用		(173,998)	(2)	(167,7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91)	(1)	(36,6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1,357)	(7)	(457,583)	(7)
6900 營業利益		968,421	14	840,97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6,032	-	14,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2,505	1	49,112	1
7050 財務成本		(4,621)	-	(6,6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16	1	56,711	1
7900 稅前淨利		1,052,337	15	897,68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50,732)	(3)	(221,190)	(3)
8200 本期淨利		\$ 801,605	12	\$ 676,493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0	-	\$ 1,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2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57	1	145,68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676)	-	(1,4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35)	-	(24,8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079	1	\$ 120,8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7,684	13	\$ 797,344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8,824	11	\$ 659,72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2,781	1	16,772	-
合計		\$ 801,605	12	\$ 676,49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4,786	13	\$ 781,15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2,898	-	16,186	-
合計		\$ 867,684	13	\$ 797,344	1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42		\$ 8.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7		\$ 8.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保留			其他權益			主權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 發行價	資本公積 — 庫藏股	資本公積 — 溢價	資本公積 — 合併	資本公積 — 新工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非控制 權益	計	權益 總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15,854	\$592,178	\$4,485	\$22,146	\$-	\$286,961	\$179,916	\$802,472	(\$20,895)	\$19,810	\$-	\$55,035	\$2,702,927	\$2,757,962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57,291	-	(57,291)	-	-	-	-	-	-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78,831)	178,831	-	-	-	-	-	-	
103年度盈餘公積	-	-	-	-	-	-	-	(448,720)	-	-	-	-	(448,720)	-	
現金股利	-	-	-	-	-	-	-	659,721	-	-	-	16,772	659,721	676,493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56	121,407	(1,426)	-	(586)	121,437	120,85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7,922)	(7,922)	(7,9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15,854	\$592,178	\$4,485	\$22,146	\$-	\$344,252	\$1,085	\$1,136,469	\$100,512	\$18,384	\$-	\$63,299	\$3,035,365	\$3,098,664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15,854	\$592,178	\$4,485	\$22,146	\$-	\$344,252	\$1,085	\$1,136,469	\$100,512	\$18,384	\$-	\$63,299	\$3,035,365	\$3,098,664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65,972	-	(65,972)	-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085)	1,085	-	-	-	-	-	-	
103年度盈餘公積	-	-	-	-	-	-	-	(530,305)	-	-	-	-	(530,30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	-	22,100	-	-	-	-	-	(22,100)	-	2,000	2,000	
本年度轉列員工酬勞成本	-	-	-	-	-	-	-	-	-	-	1,251	-	1,251	1,25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768,824	-	-	-	32,781	768,824	801,60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3,405	(7,676)	-	117	65,962	66,0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3,008)	(13,008)	(13,0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17,854	\$592,178	\$4,485	\$22,146	\$22,100	\$410,224	\$-	\$1,310,334	\$173,917	\$10,708	(\$20,849)	\$83,189	\$3,343,097	\$3,426,286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冕璋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052,337	\$ 897,6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	(5,795)	11,23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	162,449	139,122
各項攤銷	六(二十)	2,884	2,82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二十)	2,226	2,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	(878)	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803	2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251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544)	(3,65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636)	(2,632)
利息費用		4,621	6,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400	(17,954)
應收票據淨額		5,337	(1,061)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300	(111,629)
存貨	六(五)	198,866	(139,603)
預付款項		(2,741)	5,092
其他流動資產		(7,016)	(5,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50)	(4,566)
應付帳款		92,279	(109,65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502	29,043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753)	(114)
其他流動負債		2,635	7,8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96	7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2,373	707,281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6,506	3,475
支付之利息		(4,737)	(6,760)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0,960)	(147,679)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2,636	2,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5,818	558,949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六(六)	(\$ 276,643)	(\$ 160,536)
出售設備價款	六(六)	1,196	1,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八)	(1,656)	2,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103)	(155,8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九)	(125,133)	(92,0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	-
發放現金股利數		(530,305)	(448,72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數		(13,008)	(7,92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453)	(548,7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151	9,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8,413	(135,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665	625,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8,078	\$ 489,66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4年度稅後淨利	\$ 768,824,3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6,882,43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91,941,91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41,276,818
加：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2,569
截至104年底止未分配盈餘	1,233,451,303
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7.5元)(註)	(613,390,455)
104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 620,060,848

註1：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04年度盈餘

註2：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之。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2012/03/28
版次	03			1/4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2012/03/28
版次	03			2/4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2012/03/28
版次	03			3/4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2012/03/28
版次	03			4/4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蓄電池極板製造買賣內外銷。
- 二、汽機車蓄電池、密閉式照明電池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 三、前項原料之買賣。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零件之加工買賣。
- 六、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七、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家用電器製造業。
- 九、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電池製造業。
-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記名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行。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八,二〇〇,〇〇〇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任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二、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或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四、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五、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耀銘



附錄三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17,853,940元，已發行股數計81,785,39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6,542,831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654,283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105.04.15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	李耀銘	3,504,951	4.29%	
董事	李瑞勳	8,199,802	10.02%	
董事	李靜怡	645,263	0.79%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正忠	1,392,469	1.70%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江燕鴻			
獨立董事	許惠祐	0	0.00%	
獨立董事	楊文廣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3,742,485	16.80%	
監察人	蔡長壽	29,000	0.04%	
監察人	陳守信	0	0.00%	
監察人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江丙坤	1,055,000	1.29%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84,000	1.33%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以300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5 年 04 月11 日至 105 年 0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止民國105年04月20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LONG

